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25 年 9 月 5 日送达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董事长庄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因工作变动原因，郭莉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郭莉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董事会在此表示感谢！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请陈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由陈名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挂牌转让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 67%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第 2、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简历

陈名 女士：1981 年出生，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美国 itw 中国区总部企业分析师；上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财务部经营控制处副处长、处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